

2014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14 年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主院区位于江南团结路 12 号，在梅江一路 12 号设立专科门诊部。本院主要工作职责从事麻风病、结核病、性病、艾滋病以及糖尿病、高血压、精神病、慢性传染性和慢性非传染疾病等公共卫生服务，负责全市慢性病防治工作业务管理、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等，是集慢性病管理、防治、宣传于一体的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我院现有在职员工 38 人，其中财政核拨人员 28 名，自筹人员 10 人。退休人员 19 名。我院高级职称人员 7 名，中级职称人员 12 名，分设二个门诊部，门诊部设皮肤科、性病科、高血压、糖尿病科、中医科等。医技科室有：检验科、放射科、B 超、心电图室、医学影像科等。

（三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继续做好全市结核病、麻风病、性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，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持续有效开展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现状及防治策略进行调查和评估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收入决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决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4 年收入决算 559.1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37.28 万元，事业收入 120.23 万元，其他收入 1.6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本院 2014 年支出决算 429.48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9.5 万元。

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409.98 万元，占 95.4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60.9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.0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.99 万元，；项目支出决算 19.5 万元，占 4.75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结核病下乡督导检查工作、结核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购买性病检测试剂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4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4.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一、因公出国境费为零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方面，未购置有车辆，公务车保有量 2 辆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.5 万元，平均每辆 2.25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.29 万元。下降原因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节约支出，下乡行程进一步精简合理安排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为零。

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

2014 年 12 月 31 日